

惠东县吉隆镇招贤村南门坑渠道修复工程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 (结算审核) 服务



	类别	明细
1	名称	惠东县吉隆镇招贤村南门坑渠道修复工程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新平大道 619-3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8821878 联系人：申曼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(2)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；(3)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渠道进行维修。工程估算总投资 39.95 万元。 2. 服务要求：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；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师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；依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

		计算书等资料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成果文件止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东县吉隆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的最高限价为 0.18 万元，最低限价为 0.16 万元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成果文件止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10	结算方式	以审定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，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		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